

证券代码：832976

证券简称：富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Beijing FULEI Tech Co.,Ltd.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4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八、中介机构信息.....	17
九、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富雷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2976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
- (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工业园区
- (六) 联系电话: 010-80727898
- (七) 法定代表人:沈洋
- (八) 董事会秘书:杜秀颀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无其他规定。

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1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长沈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拟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沈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

沈洋，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70219771201****，住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洞庭大道****，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公司股份51%，为公司董事长。沈洋与公司股东、董事沈冬生为父子关系，系天然一致行动人；2018年08月22日，沈洋、沈冬生与董事、总经理陈波三人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外沈洋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沈洋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沈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436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1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和近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上述股份均由发行对象沈洋以到期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债转股不超过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为公司董事长，其新增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债务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涉猎无人零售终端和无人售彩终端领域。对于无人零售终端设备的研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但该项技术有待进一步升级迭代，且公司对该产品的运营及市场拓展投入巨大。对于无人售彩终端设备，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具有颠覆性创新的迷你售彩设备，但受到彩票行业的政策壁垒限制，公司尚不能大面积运营及销售该设备。以上导致公司现金流一直处于较紧张状态，资金链趋于断裂，同时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向非关联方借款。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拓展方面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份额较小，因此短期内无法偿还该笔借款。为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债权转股权以降低公司负债额。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是必要的、可行的。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向发行对象所借资金本金余额为32,000,000.00元，其中到期债权本金20,000,000.00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0.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0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为92.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83%；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1.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46%。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2、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94,352,219.88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8,113,587.86元，本次发行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21.20%和110.4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司发行对象沈洋持有公司到期债权本金 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沈洋所持有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 32,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到期债权本金 20,0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50115号），沈洋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发行对象沈洋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017年08月04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4,000,000.00元；2017年09月01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6,000,000.00元；2017年10月10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5,000,000.00元；2017年11月17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4,000,000.00元；2017年12月15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4,000,000.00元；2018年01月30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4,000,000.00元；2018年02月07日，公司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5,000,000.00元；以上共计向非关联方邓琼英借款32,000,000.00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邓琼英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其与新债

权人沈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邓琼英将其持有的公司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总额本息共计 35,180,451.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依法转让给沈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一并转让；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富雷科技：关于收到债权人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次债权转让后，公司债权人变更为沈洋，对其形成债务 35,180,451.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沈洋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50115 号），沈洋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50115 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沈洋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 2,000.0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0%、110.41%，占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99%、104.96%。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股东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20,000,000.00元，负债减少20,000,000.00元，增加货币资金0元，解除了公司部分债务关系，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且债转股完成后将会减少公司负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不存在特有风险。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洋

双方于2018年12月13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生效时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鉴于乙方目前在甲方任董事长一职，因此，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相关债权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十）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债权的交割日为甲方就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交割日，标的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

（十一）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标的债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乙方应尽到诚实管理义务，不得对标的债权进行任何处置。过渡期内，因标的债权所取得的所有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十二）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彩彦

联系电话：（010）58739591

传真：（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单位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邓丽华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清、白丽晗

联系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评估师：刘学，袁利勇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洋

陈波

沈冬生

王一心

胡敏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一丁

王保华

周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磊

张小平

杜秀颀

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